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0四八八三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接受本市九十一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核定，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0四八八三00號函核定，自九十二年三月起改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二九0元，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北市正社字第0九二三0三二六六00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八條規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老人福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十七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規定：「依第二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九十二年度業奉內政部專案核定，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一七、一六五元者，每月發給六千元；達一七、一六五元，未達一九、五九三元者，發給三千元）。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長者可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惟其領取之生活補助費金額依社會救助法第八條規定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而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如資格符合本規定，其每月獲准發給之津貼及所領之就養金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長者每月可領取之津貼。」第十點規定：「本辦法有

關家庭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四）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原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三、000元，二年多前改為每月二、七四0元，今又將調降為每月二、二九0元，不明瞭是何原因？
- （二）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初另申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三、000元，惟因訴願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故不符合申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資格。訴願人如願放棄申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改申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不知是否合理？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接受本市九十一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九十二年度○○院外就養金由每月一三、一00元，調整為每月一三、五五0元，乃依前揭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核定自九十二年三月起發給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二、二九0元（與訴願人每月所領之○○院外就養金金額合計，已達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長者每月可領取津貼之上限一五、八四0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明瞭其原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三、000元，二年多前改為每月二、七四0元，今又將調降為每月二、二九0元是何原因云云。卷查訴願人自八十七年十月起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三、三九六元在案，因九十年一月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就養生活給與調整為一三、一00元，依前揭審核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如資格符合本規定，其每月獲准發給之津貼及所領之就養金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長者每月可領取之津貼（一五、八四0元），故原處分機關自九十年一月起改核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二、七四0元在案；嗣因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就養生活給與自九十二年一月復調整為一三、五五0元，原處分機關依規定自九十二年三月起改核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二、二九0元。又訴願人領有○○院外就養金每月一三、五五0元之事實，有卷附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輔貳字第092000—一四三六號書函等影本可稽。是依上開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訴願人每月獲准發給之津貼及所領之就養金金額合計，即不得超過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長者每月可領取之津貼；而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九十二年度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長者每月可領取之津貼，依社會救助法第八條規定為一五、八四0元（基本

工資)。是訴願人就此所陳，恐有誤解，顯不足採。至訴願人是否改申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乙節，核屬另一問題，非本件訴願審理範疇，併予指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自九十二年三月起每月改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二、二九〇元之處分，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